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1、2、3、4、5 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4、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邮　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30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下称“波尔青岛”）、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下称“波尔佛山”）与中建投租赁签署 3,000 万元、7,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波尔青岛

名称：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64727301 1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 277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设备租赁；销售、委托生产罐装水、罐装饮料；批发及进出口公司同类商品。

关联关系：波尔青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413.85 万元，净资产 15,707.66 万元，营业收入 25,284.02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2,791.32 万元（未经审计）。

2.波尔佛山

名称：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7625 30XD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肆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叁拾伍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厚度 0.3 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罐装水、罐装饮料；进口金属包装、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采购管理、财务软件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无线网络及通信软件技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波尔佛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6,523.39 万元，净资产 58,817.79 万元，营业收入 205,440.37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59.15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保证金额：本金 1 亿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3.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a）债务人基于主合同应支付的租金、首付款、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b）因上述应付款项而发生的所有利息（包括逾期利息等）、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垫付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及其他债务人应付款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7,12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74%；

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8,43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4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保证担保合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8,514,9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682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1,832,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47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682,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077%。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682,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07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8,514,954 股。同意为 328,514,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为 0 股，占 0.0000%；弃权为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682,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969,305,9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18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752,5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09%。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973,058,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193%。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2,229,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82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412,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461%；反对 829,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云坚、黄楚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 2019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方式如下：

（一）全景网

1、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萧得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独立董事张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伍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07,236,7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3%）的股东伍静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伍静女士。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伍静女士持有公司 107,236,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分割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伍静女士承诺：自愿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止，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得全部归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伍静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伍静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伍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伍静女士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均换手率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2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届时亦将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的通知，李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建伟	否	8,000,000	12.91%	1.05%	否	否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6,000,000	9.69%	0.79%	否	否	2018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合计		14,000,000	22.60%	1.83%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伟	61,946,079	8.11%	41,000,000	66.19%	5.3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商”）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309.4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今日，公司收到华融渝商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华融渝商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 309.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融渝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融渝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1-2020.4.14	4.42-4.74	4.58	309.40	1.00

华融渝商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其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华融渝商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5.17	1,290.60	4.17

截至目前，华融渝商持有公司 1,290.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前，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华融渝商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渝商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华融渝商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